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56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护理“城医联动”项目
设备采购-第二批次

采购人：驻马店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56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护理“城医联动”项目
设备采购-第二批次

采购人：驻马店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第一章

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护理“城医联动”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护理“城医联动”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56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护理“城医联动”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2046300 元；最高限价 12046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公开采购-2026-56A	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护理“城医联动”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次 A 包	6052000	6052000
2	驻政公开采购-2026-56B	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护理“城医联动”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次 B 包	5994300	59943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5.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医院通知时间进行供货并安装调试。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5 质保期：从产品入库之日起，整机及附属配套设备原厂质保 3 年。
-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A、B包通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增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如通过其他渠道证明该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6年05月29日至2026年06月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3 方式：网上下载

3.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包，也可同时被授予多个包的合同。

2.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照驻马店市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中《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广移动数字（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选择任意一家CA公司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投标人即可完成注册。

4.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西段895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96-8220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国安大厦 A 座 5 层 502 室

联系人：李敏

联系方式：152250659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

联系方式：1522506593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护理“城医联动”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次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56

一、采购内容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国产/ 进口
A	1	AI 认知机器人（孤独症情景互动组合训练系统）（1套）	1	30	30	国产
	2	表面肌电图仪（3台）	3	18	54	国产
	3	除颤仪（1台）	1	6	6	国产
	4	低温冲击镇痛治疗仪（2台）	2	10	20	国产
	5	电火针（2台）	2	2.2	4.4	国产
	6	儿童智能 OT 康复训练系统（1套）	1	22	22	国产
	7	红外光灸治疗仪（4台）	4	5	20	国产
	8	火针治疗仪（4台）	4	2.2	8.8	国产
	9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仪（1套）	1	200	200	国产
	10	经颅磁辅助 AI 导航定位系统（2套）	2	120	240	国产
	合计		21		605.2	
B	1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6台）	6	1	6	国产
	2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5台）	5	2.1	10.5	国产
	3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多元认知互动训练）（1套）	1	30	30	国产
	4	上肢康复训练仪（2台）	2	30	60	国产

5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4台）	4	10	40	国产
6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1台）	1	3	3	国产
7	外骨骼机器人（2台）	2	90	180	国产
8	腕关节康复训练器（6台）	6	1.1	6.6	国产
9	悬吊训练系统（1套）	1	11	11	国产
10	一拖8 心电监护仪（2套）	2	20	40	国产
11	医用病床（100套）	100	0.18	18	国产
12	医用电动病床（20张）	20	2.5	50	国产
13	移动查房推车（30台）	30	1.8	54	国产
14	中频治疗仪（1台）	1	0.23	0.23	国产
15	肘关节康复训练器（6台）	6	1.1	6.6	国产
16	注射泵（5台）	5	0.18	0.9	国产
17	腹背训练与测试系统（2台）	2	25	50	国产
18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8台)	8	2.7	21.6	国产
19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10台）	10	1.1	11	国产
合计		212		599.43	

本项目 A 包核心产品为：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仪；B 包核心产品为：外骨骼机器人。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要求

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护理“城医联动”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次

A 包技术参数

1、AI 认知机器人（孤独症情景互动组合训练系统）

1. 校园心理健康大数据可视化显示系统：≥75 英寸 4K 超高清显示

2. 校园心理健康数据管理分析软件：

智能数据分析：提供海量用户心理健康大数据实时分析评估服务，支持心理健康数据报告智能撰写、实时查阅；

用户数据管理：支持多级机构信息设置，生成组织架构；支持用户使用数据和个人、团体心理健康报告查看或导出等；

智能风险预警：提供心理、情绪、认知、行为等方面的风险状态显示、筛选、查阅、定位服务，对焦虑、抑郁、睡眠障碍、网赌、自杀等近 13 种可见风险进行实时识别、监控、预警。

3. 智能心理服务平板终端：

智能心理测评：提供专业心理测评量表及其常模服务，涵盖心理健康、心理能力、人格特质等专业心理测量和筛查内容；提供无效心理测评自动筛查服务，及时给出需要重新测评的人员和测评内容信息；

智能心理咨询：提供电子化 CBT 心理咨询服务，对话主题涵盖几十种常见心理、情绪困扰；

智能心理倾诉：提供人机对话式心理倾诉对话服务，人机对话过程智能匹配用户个性化心理需求，引导用户表达心理困扰和情绪问题；

智能心理干预：提供人机对话式心理干预服务人机对话过程涵盖心理测评、心理对话短文本、CBT 专业心理咨询话术、心理科普、心智练习课程，推送内容智能匹配用户个性化心理、情绪、认知、行为问题；

冥想心智练习：提供精品正念冥想心智练习音频课程百余套，内容涵盖心理健康、情绪管理、心理能力、认知提升、健全人格等方面；

4. 智能心理服务机器人终端：语音交互、声音跟随

4.1 智能心理测评：提供专业心理测评量表及其常模服务，涵盖心理健康、心理能力、人格特质等专业心理测量和筛查内容；提供无效心理测评自动筛查服务，及时给出

需要重新测评的人员和测评内容信息；

4.2 智能心理咨询：提供电子化 CBT 心理咨询服务，对话主题涵盖几十种常见心理、情绪困扰；

4.3 智能心理倾诉：提供人机对话式心理倾诉对话服务，人机对话过程智能匹配用户个性化心理需求，引导用户表达心理困扰和情绪问题；

4.4 智能心理干预：提供人机对话式心理干预服务，人机对话过程涵盖心理测评、心理对话短文本、CBT 专业心理咨询话术、心理科普、心智练习课程，推送内容智能匹配用户个性化心理、情绪、认知、行为问题；

4.5 冥想心智练习：提供精品正念冥想心智练习音频课程百余套，内容涵盖心理健康、情绪管理、心理能力、认知提升、健全人格等方面；

5. 智能心理测评服务软件：

智能心理测评：提供专业心理测评量表及其常模服务，涵盖心理健康、心理能力、人格特质等专业心理测量和筛查内容；提供无效心理测评自动筛查服务，即时给出需要重新测评的人员和测评内容信息。

6、智能心理服务微信小程序端：

6.1 智能心理测评：提供专业心理测评量表及其常模服务，涵盖心理健康、心理能力、人格特质等专业心理 测量和筛查内容；提供无效心理测评自动筛查服务，即时给出需要重新测评的人员和测评内容信息；

6.2 智能心理咨询：提供电子化 CBT 心理咨询服务，对话主题涵盖几十种常见心理、情绪困扰；

6.3 智能心理倾诉：提供人机对话式心理倾诉对话服务，人机对话过程智能匹配用户个性化心理需求，引导用户表达心理困扰和情绪问题；

6.4 智能心理干预：提供人机对话式心理干预服务，人机对话过程涵盖心理测评、心理对话短文本、CBT 专业心理咨询话术、心理科普、心智练习课程、心理训练工具，推送内容智能匹配用户个性化心理、情绪、认知、行为问题；

6.5 冥想心智练习：提供精品正念冥想心智练习音频课程百余套。内容涵盖心理健康、情绪管理、心理能力、认知提升、健全人格等方面。

2、表面肌电图仪

1. 多通道采集、记录神经肌肉系统活动的生物电信号；多通道评估、多媒体训练游戏；

可评价神经、肌肉功能；采集通道 ≥ 4 通道。

2. 表面肌电采集软件：操作便捷：中文操作界面，简单易懂；计算机智能标注和计算，省时高效；报告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个性化设置，更加符合用户的需求；MUP可自动采集，并可回放保存的波形。

3. 系统工作站：具有处理软件功能；刺激器、数据采集、计算机有机集成的一体机；工控主机，主频 $\geq 1.7\text{GHz}$ ，处理器内存 $\geq 4\text{G}$ ，SSD $\geq 320\text{G}$ ；显示器 ≥ 19 英寸液晶；黑白激光打印机；独立台车。

4. 时域分析指标：积分肌电值（IEMG）、均方根值（RMS）可有效反映局部肌肉运动单位单元或募集、可评估受损神经肌肉功能的变化情况及健侧差异、可评估治疗前后患侧神经肌肉功能恢复情况、可预测肌肉的肌纤维组成类型。

5. 频域分析指标：中位频率（MF）、平均功率频率（MPF）可反映局部肌肉疲劳度。

6. 病例数据库管理软件：可实现对病人病例的海量管理。

7. 表面肌电数据格式转换软件：可以将表面肌电数据转换为txt或csv格式，便于数据分析、整理。

8. 表面肌电数据回放软件：可实现动态数据回放功能，可精准实现表面肌电的数据及曲线回放。

9. 系统构成：放大器、刺激电极、数据处理系统、台车与隔离电源。

10. 主要针对肌肉或肌群进行功能评测，可编辑或自定义方案并可以储存并形成新的方案，满足各种评测需求。

11. 评估方案：具有斜颈评估、面瘫评估、小儿脑瘫（CP）下肢评估、小儿脑瘫（CP）上肢评估、肌力肌张力评估、臂丛神经损伤（肩关节）、臂丛神经损伤（上肢评定）、下腰痛评估等方案化评估模块。还可根据用户需要编辑并增加新的评估方案。

12. 无线Wi-Fi传输，或者蓝牙传输，实时上传肌电信号，无延迟。

3、除颤仪

1. 屏幕： ≥ 8 英寸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2. 适用范围：成人、儿童及新生儿

3. 工作模式：包含4种工作模式：手动体外除颤、半自动体外除颤、起搏和监护，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2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4. 响应时间：休眠唤醒 $\leq 2.5\text{S}$, 充电到 200J $\leq 3\text{S}$,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 2.5\text{S}$,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text{S}$, 便于快速进行抢救操作。
5.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6. 支持病人阻抗值实时显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 20~250 Ω ；体内除颤 15~250 Ω ，适用于特殊体型患者。
7. 具备起搏、NIBP、SpO₂、EtCO₂、IBP、体温、CPR 反馈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
8. 病历数量：至少 200 名病人档案存储与回顾功能，每名病人至少可记录 5000 个事件日志。
9. 具备心电及呼吸监测功能，单 ECG 波形至少 160 小时
10. 声音录制：每个病人至少 380 分钟声音录制
11. 支持主屏幕、能量选择屏、除颤手柄同步显示，快速观察实时能量值，节省更多抢救时间
12.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200 小时的趋势数据。
13. 全息波形：每名病人存储不小于 160 小时的全息波形。
14. 配置 12 导分析功能。
15. 不少于 24 种心律失常分析。
16. 配置 CPR 辅助功能，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等实时参数显示。
17. 具备打印功能，便于患者记录打印。
18. 具备双相波技术。
19. 工作时间：监护： $\geq 6\text{h}$ ；除颤： ≥ 250 次 360J 放电，或 ≥ 320 次 200J 放电。

4、低温冲击镇痛治疗仪

1. 显示方式： ≥ 10 英寸液晶触摸屏。
2. 冷疗介质：冷空气。
3. 冷空气输出管长： $\geq 1500\text{mm}$ ，允差 $\pm 10\%$ 。
4. 额定输入功率： $\geq 1450\text{VA}$ 。
5. 风量：30~120L/min，1~10 档可调，允差 $\pm 10\text{L}/\text{min}$ 。
6. 治疗时间：1~99min，允差 $\pm 1\text{min}$ 。

7. 除霜模式：自动、手动。
8. 自动除霜循环周期
9. 除霜时间：10min、20min、30min 三档可调，允差±2%。
10. 液位提示功能
11. 治疗模式：≥5 个。

5、电火针

1. 适用于中医针刺治疗
2. 加热时间：火针装置开始加热后，在 60s 内达到 650℃ (以显示屏温度显示值为准)。
3. 温度准确性：针体工作温度为 650℃, 误差不大于±15%。
4. 针刺深度档位：火针装置具有针刺深度调节功能。至少有 0 档~15 档共 16 个档位可供调节。
5. 散热时间：正常使用关机后，散热机构至少继续工作 9 min。
6. 具有两种不同规格的针具使用。
7. 软件具有中文显示功能，包括加热功能的开关显示、温度值显示和针刺深度 档位显示。

6、儿童智能 OT 康复训练系统

1. 硬件参数：
显示器：≥50 英寸，内存：≥8G，SSD 硬盘：≥256Gb
2. 性能指标
 - 1) 具备按键开关机功能，开机后自动搜索上位机连接, 点按开机，长按 5 秒以上关机；
 - 2) 休眠功能：使用电池供电的设备（套圈，滚筒）具有休眠功能，
 - 3) 数据传输功能：使用 5G wifi 传输，不能受 2.4G 频段干扰。
 - 4) 信号覆盖范围：无墙壁等遮挡时不低于 10m。
 - 5) 具备指示灯功能。
 - 6) 其他：滚筒具有 2 个以上尺寸规格。
3. 设备主要功能
 - 1) 锻炼功能：包括设备扫描、开始锻炼、数据展示、锻炼结果记录、包括 8 个多人游戏功能，与锻炼功能联动。
 - 2) 档案功能：包括用户信息管理、用户量表评估、操作者信息管理、部门信息管理、

单位信息管理。

- 3) 锻炼报告：包括用户锻炼记录、锻炼报告打印等。
- 4) 评估报告：记录用户 OT/PT 类评估量表结果。
- 5) 系统设置：包括量表的添加、导入、编辑、预览、量表评估等。
- 6) 连接功能：最多可支持 10 个设备同时连接。
- 7) 量表评估：不少于 6 个 OT/PT 类评估量表。

7、红外光灸疗仪

1. 额定输入功率： $\leq 3000\text{VA}$ 。
2. 操作显示： ≥ 10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3. 红外光灸和艾灸可单独或同时使用。
4. 红外光治疗装置： ≥ 10 个、灸疗装置 ≥ 4 个，作用于全身灸疗。
5. 红外光波长范围： $580\text{nm}\sim 1050\text{nm}$ 。
6. 输出光功率： $\geq 10\text{W}$ 。
7. 光疗强度： ≥ 3 档。
8. 工作时间： $1\text{min}\sim 99\text{min}$ 可调。
9. 无烟灸疗，自动控温。
10. 艾灸加热温度： $100^{\circ}\text{C}\sim 160^{\circ}\text{C}$ 可调。
11. 具有双重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

8、火针治疗仪

1. 适用于中医针刺治疗
2. 加热时间：火针装置开始加热后，在 60s 内达到 650°C (以显示屏温度显示值为准)。
3. 温度准确性：针体工作温度为 650°C , 误差不大于 $\pm 15\%$ 。
4. 针刺深度档位：火针装置具有针刺深度调节功能。至少有 0 档~15 档共 16 个档位可供调节。
5. 散热时间：正常使用关机后，散热机构至少继续工作 9 min。
6. 具有两种不同规格的针具使用。
7. 软件具有中文显示功能，包括加热功能的开关显示、温度值显示和针刺深度 档位显示。

9、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仪

1. 技术路线：分频或分时采集；
2. 检测光源：采用两波长或三波长光源进行测量；
3. 检测波长：最长波长 $\leq 835\text{nm}$ ；
4. 波长间隔： $\geq 120\text{nm}$ ；
5. 探头行程： $\geq 5\text{mm}$ ，方便有头发区域的信号检测，以及探头与头皮的接触；
6. 光纤探头形态：L型、直条型等多种形态，满足不同场景的需求；
7. 光纤材质与长度：石英光纤，长度 $\geq 3.5\text{m}$ ；
8. 光源类型：激光光源；
9. 探头防水性达到IPX7 或以上；
10. 激光安全等级 $\geq \text{Class 1M}$ 级；
11. 空间分辨率： $\leq 3\text{cm}$ ；
12. 发射探头： ≥ 32 ；
13. 接收探头： ≥ 32 ；
14. 非断层下的有效测量（ $2.55\text{cm} \leq \text{最长发射-探测器距离} \leq 4\text{cm}$ ）的最大通道： ≥ 100 通道；
15. A/D转换：24bit；
16. 光纤帽：可根据不同需求提供硅胶/布帽，前额叶、额顶叶、顶叶与语言区、顶叶等多种头帽可选，适用不同头围人群，实现自由探测不同大脑区域；
17. 输入/输出：网口、BNC接口；
18. 根据不同的实验或场景可选择头颅上部戴帽式固定无下颌固定绷带，或是有下颌固定绷带，保障执行语言任务时无位移伪影干扰，顶叶测量时光极能更好地固定等各种场景的灵活应用；
19. 支持光纤帽定制；
20. 近红外设备为落地式一体机型设备（非悬挂式、简易穿戴式便携设备），设备主机及光纤接口内置于原厂箱体结构中，防止被试误触到光纤和主机的接口，保证安全性；
21. 临床检测专用光纤帽：一体式光纤帽，直接佩戴，无需每次重新安装光纤探头，节约用户时间；
22. 支持fNIRS-TMS、fNIRS-EEG、fNIRS-tDCS等多模态同步研究；

23. 可提供fNIRS-TMS联用线圈帽，光纤帽和线圈帽一体化，实现TMS紧贴头皮刺激过程中fNIRS同时采集信号；
24. 临床检测软件可信号质量多种颜色显示，通过率详细数值显示，信号质量状况一目了然；
25. 生物安全相容性：探头和头帽可与人体头部直接接触；
26. 多维度信号呈现：软件支持实时二维波形曲线图、三维脑功能定量图像，实时长窗口层叠曲线等多种实时信号显示；
27. 临床检测软件为全中文界面，可视化人机交互、软件组件：包括信号采集、临床测查、数据分析、数据结果可视化、报告管理、方案创建、功能设置等；
28. 临床检测软件可输出多种临床报告图表：浓度指标时间变化曲线图、综合区域地形图分析（二维脑功能定量图像）等；
29. 临床检测软件内置VFT方案、Go/Nogo等多个方案；
30. 临床检测软件支持自定义方案；
31. 临床检测软件内置精神科经典的VFT言语流畅刺激任务，以及数据分析与报告输出，输出指标有波形特征、峰值、均值、重心值、积分值、斜率值等，且带各类精神疾病的评语模板；
32. 临床检测软件内置GO-nogo刺激任务，以及数据分析与报告输出，输出图像、指标有：脑激活波形图谱、三维脑图、Beta值、激活范围、积分值、均值、峰值、行为指标（反应时、正确率、漏报率、误报率、有效block数）等；
33. 临床检测软件内置N-back刺激任务，以及数据分析与报告输出，输出图像、指标有：脑激活波形图谱、三维脑图、Beta值、激活范围、积分值、均值、峰值、行为指标（反应时、正确率、漏报率、误报率、有效block数）等；
34. 临床检测软件病人数据管理模块：支持病人信息录入，以病人信息为基础进行数据管理，多样化数据检索功能，可依据病人的姓名、测查日期、方案类型等信息进行检索查看或数据的批量化导出等；
35. 开放的.csv数据格式输出，方便用户直观地检查数据状况，提取被试/病人的信息，以及修改mark等信息。同时提供转换.nirs格式的软件包，方便数据可以在MATLAB开源的fNIRS数据分析软件，如：Homer，NIRS-SPM，FC-NIRS，Brainnetview等进行数据分析；

36. 提供同品牌配套科学研究分析软件，非第三方开源软件，提供数据预处理、伪影识别与校正、典型信号特征(如均值、斜率、峰值、积分)提取、一般线性模型 GLM 脑激活分析、静息态脑网络连接分析、统计分析、可视化显示(组平均波形图、二维和三维脑拓扑图、统计柱状图与散点图等)功能；

37. 提供同品牌配套科学研究分析软件，非第三方开源软件，支持脑功能连接矩阵、全通道的二维功能连接图谱、任意视角的三维脑功能连接图谱及多种脑网络连接参数的计算、展示和导出；支持脑网络连接系数群组统计分析，统计校验支持t检验或单因素方差分析；

38. 提供同品牌配套科学研究分析软件，非第三方开源软件，支持BlockAverage计算及空间位置配准：提供BlockAverage计算功能，能够自定义计算条件，能够设置均值、峰值、重心值、积分值、斜率等多种特征值的计算；支持导入定位信息；

39. 提供基于Homer2/NIRS-KIT/NIRS-SPM/BrainNet Viewer等开源科研软件的一站式数据分析脚本工具等，以便最大程度降低用户数据分析门槛。

10、经颅磁辅助 AI 导航定位系统

一、导航定位

*1. 靶点定位功能：配有三位立体定位技术，可直接获取患者头部三维模型，对头部标记进行匹配识别，计算空间坐标和法向量，实现快速定位，靶点定位精度 $\leq 8\text{mm}$ ；

2. 靶点随动：在治疗过程中头部发生偏移时，应能实时获取偏移量，调整机械臂位姿，实现靶点随动，防止出现脱靶；偏移后重新定位所需时间 $\leq 0.5\text{s}$ ；

3. 安全防护：接触力监控保护、防碰撞保护、急停控制器、电气急停、脑附近低速保护等；

*4. 机械臂： \cong 六轴协作机械臂；

5. 可通过独立的外接手控器控制座椅的坐板高度、背板角度、腿板角度调节；

6. 工作噪音 $\leq 60\text{dB(A)}$ 。

二、影像处理系统

1. 图像处理与配准功能

1.1 支持 DICOM 格式 MRI 影像数据导入，实现二维（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与三维可视化显示，支持图像交互操作（缩放、移动、旋转、窗宽窗位调节）。

1.2 支持无 MRI 模式配准，机器内置标准头模型，具备三维头模生成与配准能力。

2. 机械臂控制与随动功能。

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护理“城医联动”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次

B包技术参数

1、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1. 主机具有 ≥ 4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显示当前治疗的肢体、治疗时间、治疗模式。
2. 治疗部位动态指示功能
3. 治疗时间可调。
4. 治疗顺序：支持同步或左右交替加压的充气顺序。
5. 治疗模式：具有 ≥ 4 种治疗模式可选。
6. 治疗压力：0-280mmHg，误差： $\leq \pm 5$ mmHg。
7. 单腔压力可调。
8. 支持圆周加压，具有等压加压与梯度加压的加压类型。
9. 支持医嘱闭环功能。
10. 具有自动或手动锁屏功能，防止治疗过程中误触。
11. 具有双重过压保护措施，支持一键紧急暂停，具有手动释压及自动释压两种释压方式。
12. 联网功能：支持有线或无线方式连接 VTE 预防管理系统。
13. 内置可充电的锂电池，电池续航时间 ≥ 5 小时。

2、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 6 英寸
2. 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
3. 测量范围：压力测量范围：0 mmHg \sim 300mmHg (0.0kPa \sim 40.0kPa)
4. 脉搏：40 \sim 200次/分钟
5. 适用的臂围：17 \sim 40cm(厘米)
6. 记忆组数： ≥ 100 组
7. 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
9. 进液防护分类：IPX0
10. 电源：AC 100V-240V，50Hz—60Hz

11. 外形尺寸： \geq 长 440 mm \times 宽 350 mm \times 高 260 mm
12. 主机重量： \geq 4kg
13. 具备听诊功能。
14. 上臂式测量台式机型。

3、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多元认知互动训练）

一、治疗范围

针对认知损害进行全面评估与训练，包括感知觉能力、基本认知能力、思维能力、数学能力、社会行为能力、艺术能力等多项能力训练专题。

二、基础参数

1. 眼动监控/辅助评估/训练模块

（1）双屏实时眼动监控：对患者训练过程中的眼球轨迹运动进行自动实时跟踪，及时把握病人训练状况；

（2）眼动训练：系统应提供眼动注意力训练方案，涵盖多种特制训练题目，以提升用户的注意力广度、注意力分配、注意力转移、注意力保持等能力

（3）眼动训练项目 \geq 10 项

2. 近红外波长 \geq 850nm；眼动捕捉范围不小于 45—95cm，采样率 \geq 100Hz；

3. 可通过算法剔除头部相对位移速度 \geq 40cm/s；

4. 系统应支持对眼动轨迹数据的实时记录，并提供回放功能，以便后续分析和评估

5. 认知障碍评定模块：

（1）提供 \geq 50 个儿童认知功能障碍相关评估量表，以及常规认知功能测验内容，包括注意、记忆、数算、思维、知觉等多维度能力的测试与评定。

（2）评定结果能出具可编辑的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临床诊断、目前存在主要问题、评定时间等相关信息

6. 认知障碍训练模块

（1）训练系统与评定系统的检查分类相对应，训练应至少包括感知觉能力、基本认知能力、思维能力、数学能力、社会行为能力、艺术能力等 6 大认知主题， \geq 100 个训练题目。

（2）增强现实训练：提供 4 套共 74 张 AR 卡片，包括常见的动物、植物、交通工具等生活物品。

4、 上肢康复训练仪

1. 显示界面：采用 ≥ 47 英寸LED液晶电视显示操作界面；
2. 传感器技术：采用无接触角度传感器；
3. 握力器：带有补气装置；
4. 训练方式：单独进行左手或右手训练；
5. 软件识别功能：智能识别训练左/右手臂；
6. 评估功能：评估患者关节活动范围及握力大小值，可生成评估报表；
7. 水平活动角度： $0^{\circ} \sim 200^{\circ} \pm 10$ ，包含角度：肩关节内收、肩关节外展、肘关节屈曲、尺桡关节旋转、腕关节屈曲。
8. 垂直活动角度： $0^{\circ} \sim 100^{\circ} \pm 10$ ，包含角度：肩关节前屈。
9. ≥ 8 个传感器对各个角度进行评估与训练；
10. 握力值评估范围： $0 \sim 10\text{Kg} \pm 10$ ；
11. 具备视觉、语音智能反馈功能；
12. 具备认知能力训练、记忆力训练、及趣味训练疗法；
13. 趣味游戏 ≥ 25 款。

5、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

1. 主机、从机可随身携带，重量 $\leq 1\text{kg}$ ，从机数量 ≥ 6 个，从机可与主机脱离使用。
2. 内置环保锂电池，充满电可持续使用 ≥ 4 小时，应具备低电量报警提示功能。
3. 工作模式 ≥ 5 种
4. 反馈阈值： $10 \mu\text{V} \sim 1000 \mu\text{V}$ 。
5. 输出频率： $2 \sim 100\text{Hz}$ ，可调。
6. 脉冲宽度： $50 \mu\text{s} \sim 450 \mu\text{s}$ 可调，步进 $10 \mu\text{s}$ 。
7. 输出强度： $0 \sim 60\text{mA}$ ，允差 $\pm 10\%$ 或 $\pm 2\text{mA}$ 。
8. 上升、下降时间： $0 \sim 10\text{s}$ ，可调。
9. 刺激、休息时间： $0 \sim 20\text{s}$ ，可调。
10. 主机治疗时间： $1\text{min} \sim 60\text{min}$ ，可调。设置从机最长工作时间： $1\text{min} \sim 99\text{h}59\text{min}$ ，步进 1min 。也可设置不限制时间。
11. 延迟时间： $0 \sim 5\text{s}$ ，可调。
12. 针对每个患者设置个性化治疗方案

13. 可存储管理治疗方案 ≥ 60 个。
14. 主机治疗过程中应具有波形曲线、实时数据。
15. 主机可连接从机，查看或修改从机数据。
16. 具备阴道电极、直肠电极，可实现盆底、产后治疗。

6、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 系统噪声： $\leq 1 \mu V$ 。
2. 差模输入阻抗： $\geq 5M\Omega$ 。
3. 共模抑制比： $\geq 100dB$ 。
4. 反馈阈值： $10 \mu V \sim 1000 \mu V$ ；
5. 工频噪声的抑制：在刺激仪的输入端叠加一组幅值为 $100 \mu V$ (峰-谷值) 的工频正弦信号时，反馈指示不应改变。
6. 分辨率(测量灵敏度)： $\leq 2 \mu V$ 。
7. 通频带：通频带应不窄于 $20Hz \sim 500Hz$ ($-3dB$) (不包括陷波波段)。
8. 示值准确度：误差不大于 $\pm 10\%$ 或 $\pm 2 \mu V$ ，两者取较大值。
9. 工频陷波器：刺激仪应有 $50Hz$ 陷波滤波器，衰减后幅值应不大于 $5 \mu V$ (峰-谷值)。
10. 触发电刺激模式 (ETS)
11. 助力电刺激模式 (PAS)
12. 电刺激模式 (NMES)
13. 多媒体反馈训练 (GAME) 模式
14. 数据接口：支持蓝牙。

7、外骨骼机器人

1. 基本要求：
 - 1.1 平台由外骨骼台架系统、腿杆、关节模块、综合控制系统、交互软件组成，为一体化结构；
 - 1.2 具备坐式、站式穿戴设计，带动腿部活动功能；
 - 1.3 具备坐位转移训练、站立功能训练、原地踏步模拟行走训练、下肢关节活动度训练、仿人步行训练等多种基本训练功能。
2. 应用场景要求：可使用机器在室内或室外场景下进行实景移动步行训练。

3. 腿杆要求

3.1 适用身高范围 $\geq 155\text{cm}$ — 185cm 。

3.2 最大承重 $\geq 85\text{kg}$ 。

3.3 尺寸调节范围要求：

3.3.1 大腿杆长度调节范围： $\geq 350\text{mm}$ ~ 490mm ；

3.3.2 小腿杆长度可调范围： $\geq 410\text{mm}$ ~ 550mm ；

3.3.3 腰部穿戴尺寸可以调节，左右调节量 $\geq 140\text{mm}$ ，前后调节量 $\geq 60\text{mm}$ ；

3.3.4 骨盆部位宽度可选调节范围： $\geq 280\text{mm}$ ~ 450mm ，前后可调节范围： $\geq 110\text{mm}$ ~ 180mm ；

3.4 高度调节行程 $\geq 500\text{mm}$ ；

4、关节精准控制模块运动范围要求：

4.1 髋关节伸展屈曲： $\geq -40^\circ$ ~ 120°

4.2 膝关节屈曲伸展： $\geq -10^\circ$ ~ 120°

4.3 踝关节：跖屈 $\geq -10^\circ$ ~ 背伸 30°

5. 关节屈伸挛缩患者重置条件要求：髋关节屈曲挛缩 $\geq 20^\circ$ ，后伸 $\geq 10^\circ$ ；膝关节屈曲挛缩 $\geq 25^\circ$ ，膝过伸 $\geq 10^\circ$ 。

6. 负重适配要求：步行训练下肢负重能力可调；

7. 综合控制系统及软件要求：可设置训练时间、步速调节范围、运动步态、关节活动度、步行训练模式等；

8. 步速调节范围要求： ≥ 2.45 ~ 5.25s /步态周期，步进不低于 0.35s /步态周期。

9. 运动步态：基础运动步态 ≥ 4 个；

10. 具备步态缩放功能；

11. 矢状面关节活动度训练：可实现下肢在矢状面康复训练，包括髋关节的屈曲伸展，膝关节的屈曲伸展、踝关节的跖屈背屈训练。

12. 关节活动度训练：可以实现下肢单关节的运动训练、多关节的联动训练、整体关节活动度训练。

13. 仿人步行训练：适用于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肌无力患者、肌张力三级及以下的康复训练。

14. 个性化步态训练：记录患者步态及运动轨迹特征，根据患者的运动特征，可以调整患

者的康复步态。

15. 步态调节:可调整步态中每个关节的基本运动角度范围和初始关节角度位置。

16. 步行步态连续性:实际地面行走训练时,行走步态连续无停顿。

*17. 综合控制系统功能:具备足底压力、肌电分析、步态分析等系统。

18. 具备可充电电池。

8、腕关节康复训练器

一、基础参数

1. 驱动方式:电机驱动

2. 被动牵伸掌屈、背伸角度范围 $\geq -70\sim 70^\circ$

3. 牵伸速度可调范围 $\geq 1-5$ 档

4. 训练时长可调范围 $\geq 5-120$ 分钟

5. 牵伸强度可调范围 $\geq 0-50$ 级

二、功能参数

1. 末端持续牵伸保持时间 ≥ 60 秒

2. 设备具有夜间/睡眠模式,可调整显示器亮度

3. 具备痉挛监测保护功能,设备可根据痉挛情况自动减速

4. 系统应至少提供1种急停开关安全保护方式

5. 系统提供断电保护功能,电源中断后,电机停止运行,关节适配部件顺应肢体运动缓慢下降

6. 单侧腕关节适配部件最大承重 $\geq 3\text{kg}$

7. 系统至少配置腕关节适配部件1个,并支持左、右手切换使用

8. 数据管理:可以管理和记录设备每日训练数据和训练参数;康复训练的结果可自动保存。

9、悬吊训练系统

1. 悬吊主框架为支架式,主框架占地面积(长宽高) $\leq 3400\text{mm}\times 1200\text{mm}\times 2200\text{mm}$ 。

2. 悬吊系统的顶部具有3组可沿着轴向滑动的多点多轴悬吊器,每组悬吊器具有两个悬吊点,每个吊点均可以沿着轴向随意滑动,根据治疗需要调节吊点间的距离。单个悬吊器承重 $\geq 100\text{Kg}$ 。

3. 悬吊系统两边支腿立柱上固定有3组悬吊器,可以沿着支腿上下调节高度,每组悬吊

器上有 2 个吊点，可以用于患者做抗阻等训练。

4. 悬吊系统具有 1 套固定于悬吊支架上的可以移动的神经肌肉力反馈装置，装置有 4 路输出点，每路承重 $\geq 100\text{kg}$ 。神经肌肉振动力反馈装置可以通过锁紧把手一键调节到任意位置，操作省时省力，满足治疗师操作治疗所需。

5. 悬吊系统具有至少 17 个悬吊点。

6. 平板电脑工作站系统中可以设置神经肌肉力反馈装置以下参数：训练时长、等待时长、振动频率、振动时间、振动间隔等。

7. 配有标准的悬吊软件管理系统，具有患者信息管理模块、评估模块、训练模块以及报告模块，根据评定数据设置悬吊训练方案，评估和治疗一体化完成。

8. 平板电脑配置：内存/存储 $\geq 6\text{GB}+128\text{GB}$ ，屏幕尺寸 ≥ 1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2000*1200$ 。

9. 配备有 PT 床。

10、一拖 8 心电监护仪

一、床旁监护 8 台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4 个，并可外接 8 槽位辅助插件箱方便升级。

2. ≥ 13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操作，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

3. 监护仪的进液防护程度 $\geq \text{IP22}$ 要求。

4. 支持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 8 小时。

5. ≥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二、监测参数

*1. 基本功能模块包括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 12 导同步心电图分析。

3.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4. 监测 ST 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 ST 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5. 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6.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7.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25-290mmHg(收缩压)，10-250mmHg(舒张压)，15-260mmHg(平均压)。

8.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 (PI) 的监测。

9. 支持单通道和双通道血氧监测。

10. 配备 EtCO₂ 监测模块，监测呼末 CO₂ 浓度。

三、中央监护系统

1. 具备 2400 小时趋势图表、1000 组 NIBP 测量、1000 个报警事件。

2.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等。

3. 中央监护系统支持对监护设备心电 (ECG)、ST 段、QT\QTc、心率 (HR)、呼吸 (RESP)，血压 (NIBP)，血氧 (SpO₂)，脉率 (PR)，体温 (TEMP)，双有创血压 (IBP)，呼气末二氧化碳 (EtCO₂)、心排 (C.O.)、麻醉 (AG) 等参数值及波形的显示。

4. 全院各科室的中央站信息可以相互访问，可以实现全院多参数监护仪的统一管理，支持数据在院内各科室之间流通。

5. 进行报警暂停/关闭、报警复位和血压测量。

6. 中央监护系统可以接入 HIS 系统，在 HIS 系统可以自动获取中央站的监测数据。

7. 中央监护主机硬件要求：CPU ≥ 6 核 3.0G、SSD 硬盘 ≥ 512G、内存 ≥ 6G、显示器 ≥ 23 英寸。

11、医用病床

1. 规格：2060*960*500mm(含护栏尺寸)；床头配有外用挂钩一对，外保护角一对，床尾板外侧设有信息卡槽 1 个。

2. 承重能力：额定承重 ≥ 250kg, 满足不同体重患需求。床体下面配有支撑架，承重力强。

3. 调节功能：支持床头升降 0-75°，床尾升降 0-45°。

4. 安全防护：配备加高 6 档折叠护栏，护栏操作手柄具有防夹手设计；移动轮带静音制动装置，脚刹设计，制动后无滑移。

5. 床头板、床尾板可拆卸。

6. 摇把：隐藏式设计，可折叠。采用内卡式连接。手柄具有过盈保护功能。

7. 带床头柜 1 个。

8. 床垫尺寸与病床配套，内铺垫料由棕丝，海绵等组成，上片为海绵 40mm；中片棕丝 40mm，总厚度为 80mm。

12、医用电动病床

一、规格尺寸 $\cong 2100 \times 1000 \times 480 / 860\text{mm}$

二、基本功能：整床具有多种调节功能

三、材料规格、结构及工艺：

1. 床头、床尾板：采用高级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外观采用流线型设计，可做 CPR 急救板使用。安装采用挂钩锁定方式，易拆卸；床尾配亚克力透明床头卡。

2. 床体骨架：床体主架采用 30*60*1.5mm 优质钢管焊接而成，床体预留输液架插孔，配有引流挂钩。

3. 床面：采用 $\cong 1.2\text{mm}$ 的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凹型，多孔设计，具有良好的防滑和透气性；表面光洁，四角圆润，背板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滚轮式升降，有效转移床板负荷，减少螺管受力，有效延长病床使用寿命。床板四节设计，各部位活动连接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4. 床垫：

4.1 床垫具备翻身功能，满足静态材料减压，循环波动，辅助翻身等基础功能，以达到综合预防压疮，辅助翻身等临床理疗功能。

4.2 床垫尺寸：长度 $\geq 1900\text{mm}$ ，宽度 $\geq 900\text{mm}$ ，高度 $\geq 100\text{mm}$ 。

4.3 翻身角度： $\leq 25^\circ$ 。

4.4 定时功能：4 小时、8 小时、12 小时、连续，主机可分时段工作，也可 24 小时连续工作。

4.5 翻身功能：连续侧方翻身模式可设定 4 种状态，左侧翻身，右侧翻身，循环

翻身，静态（平卧）；可自主设定翻身模式及时间，充放气 5-15 分钟可调，姿态保持时间 30-180min 可调。

4.6 波动功能：可通过双管分段循环交替减压，支持全身波动，充放气 1-10 分钟可调，交换时间 1-10min 可调。

4.7 CPR 快拔接口：床垫软管与主机连接部分具有明显标识的 CPR，可快速插拔，紧急放气时间 < 30s。防侧滑功能：床垫两侧各有一组防侧滑气囊，防止侧滑。

4.8 显示方式：≥4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4.10.1 主机功率及噪音控制：主机功率为：≤60VA；工作噪音≤45dB。

4.10.11 主机尺寸：长度≤30cm、宽度≤15cm，主机可悬挂于床尾板上，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4.10.12 床垫可满足不同体重患者使用，最大载重：≥135kg。

5. 护栏：采用四片安全护栏，双孔设计，方便不同身高的护理人员抓握和转运病床，方便观察患者；材质选用高级 ABS 一体成型，安装方式采用阻尼式气弹簧缓降结构，使用方便，背部护栏带有角度显示器。

6. 电机驱动系统：选用优质品牌电机，安全方便，运行无噪音，无故障运行高达 8000 小时。

7. 床体焊接：整床焊接机器人焊接成型，床架整体焊接，稳固可靠，确保焊接产品质量。

8. 脚轮：双面 5 英寸中控脚轮，轮面采用 TPR 耐磨材料，脚轮骨架采用一次压铸成型，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专业品质，静音耐磨，质地坚硬且轻盈；双侧刹车脚踏一脚制动，双边着地稳固牢靠；

9. 床体表面处理：床体采用内外防锈处理工艺，经去油、除锈、环保硅烷皮膜剂处理后，表面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涂装双重涂层技术，喷涂材料具有极强的耐腐蚀性和电绝缘性，环保无毒、抗菌。

10. 标准配置：输液架插孔 4 个，两侧引流挂钩 4 个。

11. 配备手控板，带整体功能锁定功能，靠背角度：0-75°，曲腿角度：0-35°，

直立倾斜角度：0-85°。

13、移动查房推车

1. 屏幕尺寸：27 英寸高清显示屏，16:9 标准比例分辨率：2560X1440P
2. 显卡：集成高清显卡，支持 2K 视频输出视频接口：VGAX1,HDMI X1
3. 处理器：不低于 13 代 Intel i9-13900H；内存不低于 32GB；M.2 NVME SSD 硬盘存储≥1T
4. 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及 Linux
5. 网络与连接：有线网卡：10/100/1000Mbps 千兆自适应网卡
无线模块：支持 Wi-Fi (800MM)+蓝牙
通信接口：USB 接口 X6；网络接口 x1；麦克风接口 X1；耳机接口 X1； COM 串口 X1；开关键、电源口、VGA、HDMI 各 X1
6. 音频系统
音效支持：高保真 HD Audio；扬声器：内置双扬声器
7. 具备电源适配器；电池容量：≥20000mAh, 支持续航 8-12 小时；电池寿命：≥1500 次循环；电量显示：支持桌面电量监控与低电报警
8. 兼容性：支持带悬挂结构的各类医疗推车，承重 10kg
9. 外设扩展：标配无线键鼠套装
10. 抗菌一体化操作台面设计，左右侧高起兼作推手与围挡(高度 50mm)。台面覆盖 1.5mm 磨砂软玻璃。
11. 抽屉系统：两层抽屉渐变色设计，便于快速识别和管理，抽屉内采用九宫格布局模型；内嵌式抽拉副工作台。
12. 配备悬挂式 ABS 储物盒及可拆卸掀盖式垃圾桶。
13. 人体工学万向电脑屏幕支架，支持俯仰±20，左右旋转 180，便于多角度调节，提升使用舒适度。
14. 双刹双定向脚轮系统。

14、中频治疗仪

1.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 ≥ 7 英寸。
2. 输出通道： ≥ 4 通道。
3. 中频频率为 2kHz \sim 10k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低频调制频率为 0 \sim 150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大值。
4. 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 μs \sim 250 μs ，允差 $\pm 10\%$ 。
5. 调制波形 ≥ 7 种。
6. 调制方式 ≥ 6 种
7. 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 $\pm 5\%$ 。
8. 具备干扰电性能：
 - 8.1 工作频率：4kHz，允差 $\pm 10\%$ 。
 - 8.2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 $\pm 10\%$ 。
 - 8.3 差频频率范围：0 \sim 112Hz，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较大值。
 - 8.4 调幅度：0%、100%，允差 $\pm 5\%$ 。
9. 处方数量： ≥ 60 种。
10. 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 $\leq 100\text{mA}$ 。输出强度分 0 \sim 99级可调。
11. 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 $\leq 500\text{V}$ 。
12. 具有过载保护。

15、肘关节康复训练器

1. 驱动方式：电机驱动
2. 被动牵伸伸展屈曲角度范围 $\geq 0\sim 135^\circ$
3. 牵伸速度可调范围 $\geq 1-3$ 档
4. 训练时长可调 5-120 分钟
5. 牵伸强度可调范围 $\geq 0-50$ 级
6. 末端持续牵伸保持时间 ≥ 60 秒
7. 设备具有夜间/睡眠模式，可调整显示器亮度
8. 具备痉挛监测保护功能，设备可根据痉挛情况自动减速

9. 单侧肘关节适配部件承重载荷 $\geq 5\text{kg}$
10. 系统应至少提供 1 种急停开关安全保护方式
11. 系统提供断电保护功能，电源中断后，电机停止运行，关节适配部件顺应肢体运动缓慢下降
12. 数据管理：可以管理和记录设备每日训练数据和训练参数；康复训练的结果可自动保存。

16、注射泵

1. 注射模式：恒速模式、总量时间模式、药物体重模式、Bolus 模式、微量模式、新生儿模式；
2. 注射器：符合国家标准的 5ml、10ml、20ml、30ml、50ml/60ml 五种规格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3. 注射误差： $\leq \pm 3\%$ ；
4. 注射速度： $\geq 0.1 \sim 2000\text{ml/h}$
5. KVO 速度范围： $0.1 \sim 5.0\text{ml/h}$ ；
6. Bolus 速度范围： $\geq 0.1 \sim 2000\text{ml/h}$
7. 报警功能：注射器脱落报警、注射器已推空报警、注射完成 KVO 报警、阻塞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电池脱落报警、注射异常报警、网电源脱落报警、接近完成报警、注射将空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遗忘操作报警；
8. 阻塞压力功能： $10\text{kPa} \sim 150\text{kPa}$ 之间分 8 档可调, 可实时显示管路内压力的变化；
9. 品牌选择及设置功能：应有品牌选择、用户自校准功能。已内置多种品牌注射器，可自行添加注射器品牌，经校准后可适应所有品牌注射器；
10. 内部电池：电池使用时间 ≥ 6 小时（ 5ml/h 运行）。

17、腹背训练与测试系统

1. 具备支持躯干屈伸/核心肌群被动牵伸功能：提供牵伸力度、角度、速度、保持时间可调的被动牵伸模式。
2. 牵伸速度自适应动态调节范围 $\geq 1^\circ \sim 30^\circ /s$ ，牵伸速度调节幅度： $\leq 1^\circ /s$
3. 活动范围末端牵伸保持时间可调范围 $\geq 0 \sim 30$ 秒，保持时间可调幅度 ≤ 1 秒
4. 设备提供对抗阻力动力，实施腹背核心肌群抗阻训练功能，同步提供角度方向上的电机动力阻抗力，提供等长、等张训练，训练扭矩强度 $\geq 0 \sim 10$ 级设置。

5. 支持非线性牵伸机制，牵伸速度自动调节支持大于 50%幅度，无级自调速度 ≤ 1 度/秒

6. 系统可自动识别肌张力阈值，在训练过程中无须人工调整灵敏度参数；输出强度自适应或可调范围 $\geq 0\sim 100\%$ ，调节精度 $\leq 1\%$

7. 支持高采样频率动态肌张力识别监测，采样率 $\geq 1000\text{Hz}$

8. 支持牵伸加助力向心肌力融合训练模式：动态助力范围 $\geq 0\sim 400\text{ Nm}$ ；

9. 支持牵伸加抗阻离心肌力融合训练模式：最大抗阻离心力矩 $\geq 400\text{Nm}$ ，模拟真实离心负重。

10. 测试与评估指标

10.1 配套软件能自动生成生物力学指标报告；

10.2 监测指标：峰值力矩、峰力矩体重比、H/Q 比值、总做功、平均功率、活动范围、疲劳指数、力量衰减率等。

18、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1. 全中文操作界面。主机构成包括：涡轮、加热板、氧气调节阀、液晶屏等主要部件。

2. 彩屏，尺寸 ≥ 4.3 英寸，可同时监测温度、氧浓度、流量、治疗时间等治疗参数。

3. 流量设置调节范围：5L—80L/min。

4. 支持 1L 和 5L 两种流量调节步长，流量 2L—25L/min 时调节步长为 1L/min、流量 25L—80L/min 时调节步长为 5L/min。

5. 支持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

6. 温度设置调节范围值为：29℃—35℃。

7. 主机实时显示温度监测、流速监测以及氧浓度监测。

8. 机器内置空氧混合模块，氧浓度调节通过主机旋钮调节

9. 机器具备高压氧气输入口，可直接连接中心供氧，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瓶。

10. 内置氧浓度实时监测系统，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

11. 具有湿度补偿功能， ≥ 7 档可调，可根据环境变化手动湿度档位。

12. 可预设单次治疗时间，到时自动提醒，设置范围 1-96 小时。

13. 可在主机上手动选择水位报警功能的开启和关闭。报警提示功能：呼吸管道检测报警、氧源压力报警、堵塞报警、水罐水位报警、气体温度报警、电源断电报警、环

境温度监测提示、氧浓度提示、治疗使用时间提示。

19、壁挂式空气消毒机

1. 适用范围： $\geq 100\text{m}^3$
2. 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可使 100m^3 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 $\geq 90\%$
3. 臭氧残留量检测：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臭氧残留值 $\leq 0.001\text{mg}/\text{m}^3$
4. 循环风量： $\geq 800\text{m}^3/\text{h}$
5. 等离子寿命：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电机机芯寿命 ≥ 25000 小时
6. 人机共存：设备为动态消毒机，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且不生成二次污染
7. 净化效果 PM2.5 消除率：PM2.5 颗粒物净化效率 99%
8. 洁净空气输出比率：CADR 洁净空气输出比率 $207.7\text{m}^3/\text{h}$
9. 等离子密度分布：要求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用等离子体发生器部件的放电结构所产生的等离子体为一种密度较高的电晕放电。
10. 多档风速可调：提供手动、自动、定时三种工作模式供用户选择
11. 工作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定时模式
12. 程控数量：程控程序数量不低于 5 组。
13. 智能提示功能：具备等离子故障报警、滤网过期提示功能。
14. 噪声： $\leq 50\text{dB}(\text{A})$

技术服务要求（适用于 A、B 包）

1. 免费送货上门，对设备（包含软硬件）进行安装及现场调试，并达到使用要求，货物到达并安装调试完毕日期视为实际交货日期，如有其它情况，须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2.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实施时不能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行，要与医院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进度保障；③售后服务质量保障；④风险管控；⑤应急措施；⑥测试检测及交付标准；⑦验收方案；⑧保密措施等）；
3. 供应商应具有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目标及原则；人员的框

架组织结构；人员的安排及分工(采购、运输、分发、售后等)；协作与沟通机制；人员管理及奖惩制度；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准确提供服务团队的配备情况表（每提供人员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4. 供应商提供安全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中标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操作规程进行安装调试，并做好预防各类事故的安全措施，若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

5.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时间（至少包含时间节点，符合招标人要求）；②货物的供应及运输（至少包含运输环节计划，与供货时间相匹配）；③易损部件包装（保证易损部位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的措施）；④供货检验（包装要求、货物数量、随机配件、名称与合同清单一致）；⑤供货质量保障；⑥供货周期承诺。

三、商务要求（适用于 A、B 包）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从产品入库之日起，整机及附属配套设备原厂质保 3 年。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医院通知时间进行供货并安装调试。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入库后，核付合同总价的 90%，3 年后核付合同总价的 10%。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的备品备件（如有）；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要的材料和信息。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售后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 2、质保期内每年对所有设备提供不少于四次维护保养，需提交年度内维护保养记录和维修记录单。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响应，

	<p>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所有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p> <p>4、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终身进行免费升级服务。</p> <p>5、所有设备按照医院实际要求免费开放端口，须承担与医院院内信息系统的对接费用（如有），并提供相应接口文档及技术支持。终身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如有）。</p> <p>6、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p>
其他要求	要求设备为最新出厂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招标日期 6 个月。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p>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2、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p> <p>3、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否。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p> <p>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p> <p>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7、其他要求：</p> <p>7.1 所投产品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产品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产品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7.2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p> <p>7.3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7.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护理“城医联动”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次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 1.3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56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货物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供应商报价为固定总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信息系统接口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4 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按照驻马店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支付代理服务费1500.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原则上不要求提供样品及演示)：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标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p>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4	<p>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p>
25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6	<p>开标:</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p>

	<p>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7	<p>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6、27、28、29、30 条</p>
28	<p>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等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服务和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1204.63 万元；最高限价：1204.63 万元；

A 包：605.2 万元；B 包：599.43 万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0.1）。

4.3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4.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如通过其他渠道证明该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4.5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4.5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以上材料未按要求上传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作废标处理,如操作流程等有疑问,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相关证书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交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格式要求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

评标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驻马店市晨崴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提出; 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除将有效的质疑函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外, 投标人必须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并把纸质质疑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以便存档(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否则视为无效质疑。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招标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2.5 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则需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提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投标书
- 16.2 开标一览表
- 16.3 报价明细表
- 16.4 供货范围清单
- 16.5 技术响应表
- 16.6 商务响应表
-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9 证明文件
-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标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签章）并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提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委派2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

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有效期、交货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6.5.5 不同投标人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人代表的。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标公正的行为。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威胁、恐吓等评标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

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按照综合评分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护理“城医联动”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次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如下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分因素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适用于 A、B 包)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指标
1、价格部分（满分为 30 分）			
1	价格分	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招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技术部分（满分为 51 分）			
1	产品技术指标	40分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产品技术要求”如实响应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采购

			<p>文件要求得 4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p> <p>注：1.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标注清每条要求的偏离情况；</p> <p>2.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可以是检测报告或图片或技术白皮书等）；</p> <p>3. 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p>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3 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③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以上 3 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3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4 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产品质量管理措施；②产品运输保障措施。以上 2 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4	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4 分	<p>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流程及响应时间；②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安排等）。以上 2 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p>
3、商务部分（满分为 13 分）			
1	售后服务承诺	6 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流程；②服务站点设</p>

			立，售后服务团队及其联系方式、技术水平及职责分工；③现场服务措施（如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等）。以上3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2	日常维修保养具体措施承诺	3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日常维修保养具体措施承诺。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培训服务	4分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达到使用无障碍，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目标、内容；②培训人员安排及培训计划。以上2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4、资信及其他（6分）			
1	业绩	6分	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制造商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以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3.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相关证件投标人提供的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标后发现的，其中标资格一并取消。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6-2

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西段 895 号

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买卖标的物

品名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信息 接口	使用 科室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最新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时，按照行业最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质量或生产进度。

4、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安装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的产品，国产的生产日期是近半年内、进口的生产日期是近一年内**），并由乙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同的检测报告；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 15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因此产生后果及时间延误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4）该设备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的乙方免费对接，并提供相应接口文档及技术支持。终身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如有）。安装调试完成由信息科签字确认。

（如果该设备科室当时不需要与医院信息接口对接，使用过程中因业务需要与医院信息接口对接，公司承诺免费对接）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手续。

3、标的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标的物的，视同已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维修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材料和信息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标的物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入库后，核付合同总价的 90%，3 年后核付合同总价的 10%。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入库后 年（整机、零配件、设备自身耗材及工时费），终身维护，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计算。乙方在在质保期内应确保开机率 98%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两小时内响应，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所有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如标的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数量短缺或质量损害，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

3、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乙方应派专业技术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科室操作使用人员、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时间。

5、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6、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四次维护保养，第二次付款前需提交年度内维护保养记录和维修记录单。

七、保密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项目安装、实施等内容开展工作后所产生的相关文档、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涉及到的任何信息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泄露,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负责。

双方对保密信息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第(2)项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2)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

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附件、相关澄清确认函、补充协议、备忘录和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同时有中标耗材产品的，一并附耗材清单）。

十二、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十三、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报告。

十四、合同签定地：甲方所在地

十五、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科室合同审核人（签字）：

医学装备部合同审核人（签字）：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10 证明文件

附件 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

投 标 书（格式）

致：驻马店市中医院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证明文件
-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4、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9、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标。
-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	总计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 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页码（每条参数需做显著标记）
1					
2					
3					
...					

注：

1. 本表中“偏离情况”只有三种状态（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 评标专家逐项核对技术响应表及证明材料，评标结合证明材料，若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证明材料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则视为负偏离，做扣分处理。
3. 验收以“技术响应表+投标文件证明材料+设备实际功能”为依据进行逐条验收，信息不一致则验收不通过。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1 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1)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如有）】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如有）】是指医疗器械注册证上附件如写产品技术要求，则需同步提供产品技术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中的要求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检验报告、响应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白皮书、彩页等相关文件。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合同签订时间、 交货期及地点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			
其他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授权）

身份证正面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贴于此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驻马店市中医院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授权）

特此授权。

身份证正面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贴于此处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成为中标人的，以上内容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以备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根据“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 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3 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除技术要求响应证明材料外）

10.4 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10.5 荣誉证书或文件（如有）

10.6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10.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0.9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驻马店市中医院：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 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 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驻财购〔2020〕32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 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

第七章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服务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20%）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20%）。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 20%）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20%）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参照执行最新相关采购政策）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绿色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0%；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详见注 6）

.....	投标人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	---

注：（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绿色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绿色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

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中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③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附投标文件中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绿色产品明细表

(注：符合条件的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绿色产品明细表 (如有)

绿色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按财政部门最新规定执行。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特别要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设备或产品；采购台式计算机，投标产品性能参数必须与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一致；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政府机关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